

(2018)浙0102民初5937号

夏东明:原告郑青山诉被告夏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939号

浙江前海实业有限公司、夏东明、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郑青山诉被告浙江前海实业有限公司、夏东明、浙江新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135号

武义臻贵工贸有限公司:原告杭州鼎时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武义臻贵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明代理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867号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陈成理: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越城杨耀富货物吊装搬运服务部诉被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陈成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明代理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335号

陈军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盈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灵辉、陈军初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17年12月19日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并于2018年3月2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再向你方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336法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97号

施萍、张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郑生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78号

孙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77号

周建明、邵向红、周涛: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周建明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邵向红、周涛对周建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你们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794号

李婕:本院受理原告孙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942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卡乐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潘玉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并于2018年3月26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现依法再向你方公告送达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2336法庭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961、2962、2964号

许明伟:本院受理原告罗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961、2962、2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29、12131号

杨洪良、周爱珍: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被告杨洪良、周爱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12129、121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1408号

叶震江: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郑丽花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名下浙G1W192车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华丰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2018)华丰评字第110501号评估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执1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华丰评字第110501号评估报告载明:牌照为浙G1W912号的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市场价值为49213元。(2017)浙0106执1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叶震江名下

浙江金甬腾纶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2月13日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3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755号

宁波泰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宁波利安电子有限公司诉宁波泰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13民初2718号

罗碧岳与被告董巧华、周良平民间借贷纠纷案

罗碧岳:本院受理原告董巧华、周碧岳与被告罗碧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13民初271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637号

周良平、杨建飞:原告毛道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毛道君的诉讼请求为:1.周良平、杨建飞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银行利率4倍利息到2018年10月4日,并按银行利率4倍利息支付至本息还清止;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各项费用由周良平、杨建飞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213民初5637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172号

毛美萍:本院受理原告吴苏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吴苏丹的诉讼请求为:1.周良平、杨建飞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银行利率4倍利息到2018年10月4日,并按银行利率4倍利息支付至本息还清止;2.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各项费用由周良平、杨建飞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213民初6172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498号

马晓虹: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乐诉谢顺平、马晓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陈永乐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6944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13民初4498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2129、12131号

周志萍: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刘军雄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民初6944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

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6944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6240号

马晓虹: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乐诉谢顺平、马晓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陈永乐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6944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26民初6240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12131号

新昌县创海精密机械厂: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县正艺热处理有限公司诉你新昌县创海精密机械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需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浙0226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226民初12131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得胜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浙0304申1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未能获得债权人完整的财务账册,未接管债务人财产,债务人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于2018年12月10日裁定宣告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大明制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8)浙0304破76号之一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4号之二

2018年12月10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44号之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4号之三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44号之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二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三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四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五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五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六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七

2018年12月18日,本院根据郑纪州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烈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4破203号之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03号之八

2018年12月18日,